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3.4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.1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96.26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9.67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鸿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）提供的19.9亿元贷款，期限18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苏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用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1月25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李毅峰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（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）1301室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，企业管理咨询，物业管理，房屋租赁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鸿光房地产100%股权。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9年2月28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54,189.30
负债总额	149,189.31
长期借款	0.00
流动负债	149,189.31
净资产	4,999.99
	2019年1-2月
营业收入	0.00
净利润	-0.01

注：苏州鸿光房地产于2019年1月25日正式成立，无2018年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 用途
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6.01	苏地 2018-WG-33 号	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南侧、长蠡路西侧	62,126.45	>1且≤2.5	≥37%	住宅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拟接受长安信托提供的19.9亿元贷款，期限18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苏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用地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苏州鸿光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苏州鸿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苏州鸿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地块提供抵押，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3.4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.1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96.2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.60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9.6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4.7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